（上接B119版）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2019年1-3月销售收入（不含税）
PET瓶及瓶坯	337,429,358.30
皇冠盖及标签	248,124,908.48
喷铝纸及纸板	82,450,546.85
薄膜	67,796,788.15
塑料防盗盖	132,758,470.48
纸包装印刷及塑料彩印	361,682,158.87
OEM饮料	134,445,535.56
快速消费品商贸	579,384,152.99
进出口贸易	206,892,038.17
其他	29,069,441.47
合计	2,180,033,399.3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PET切片、PP料、PVC热收缩膜、马口铁、进口PE料、白卡纸及灰卡纸等。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主要原材料	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减(%)
PET切片（元/吨）	-2.0
PE粒料（元/吨）	-1.1
PVC热收缩膜（元/吨）	0.1
马口铁（元/吨）	-4.5
进口PE料（元/吨）	8.0
白卡纸（元/吨）	26.7
灰板纸（元/吨）	-3.5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PET瓶、PET瓶坯、皇冠盖、塑料标签、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OEM饮料等。由于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对主要产品的售价进行不同程度调整。

主要产品	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减(%)
PET瓶(元/只)	-0.7
PET瓶坯(元/只)	2.0
皇冠盖(元/只)	2.1
塑料标签(元/米)	-4.8
塑料防盗盖(元/只)	1.3
彩色纸包装印刷(元/印)	9.1
OEM饮料(元/瓶)	1.6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9-01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沈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432,742,261.14元。经董事会讨论，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如下分配预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27,510,423.70元（含税）。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合计为220万元。上述费用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接受审计子公司数量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支付。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2019年度，公司拟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进行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公司2018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临2019-013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沈雯先生、郭峰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陆卫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15、关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临2019-013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郭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16、关于制订《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及监督内部控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特制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临2019-014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2）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临2019-015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临2019-016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临2019-017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详见“临2019-018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准则要求，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本次公司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546,446,540.60元，上期金额1,478,220,323.74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154,268,911.15元，上期金额1,120,817,055.20元； “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6,377,181.56元，上期金额7,174,071.78元； “固定资产”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 “在建工程”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 “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59,205,676.67元，上期金额151,403,559.73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准则要求，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已根据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同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包括：

（1）将原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项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2）将原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项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新计量，列报于“其它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3）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及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日动态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日动态余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及券商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基金代码	认购金额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货币市场基金	富国安益货币	000602	0.1亿元	2019.1.16	-
	博时现金宝货币B	000891	0.2亿元	2019.3.18-3.21	-
	南方天天利B	003474	0.1亿元	2019.3.18-3.25	-
	南方天天利A	003473	0.1亿元	2019.3.18-3.25	-
	南方收益宝货币B	202308	0.05亿元	2019.3.18-3.25	-
	南方理财金交易货币A	000816	0.05亿元	2019.3.18-3.25	-
	嘉实货币B	070088	0.4亿元	2019.3.18-3.21	-
合计		-	1亿元	-	-

二、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日动态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

（二）产品说明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得影响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委托理财的投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选择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不排除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产生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产品，并及时跟踪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公司使用的自有资金是短期的、暂时性的闲置资金，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将及时进行跟踪并评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项。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9-01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6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3、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分期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招标方式发行。

5、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6、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7、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二、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9-0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6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

3、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5、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6、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7、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二、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9-01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传真方式与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共有3名监事，3名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孙宜周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临2019-014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98　　公司简称：邦宝益智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吴锭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吟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吟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4,551,151.59	993,606,780.19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9,161,820.53	675,868,436.24	3.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947.46	-3,159,720.42	187.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406,762.61	68,321,321.81	10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2,295.08	6,710,144.03	25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06,317.57	5,696,596.82	26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1.07	增加2.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8,85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700.00	对外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55,172.50	
合计	3,145,977.5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3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61,748,923	29.03	0	质押	51,9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60,250,963	28.32	0	质押	36,550,000	境外法人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56,200	8.16	0	质押	16,6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泳麟	7,422,435	3.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	1.8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美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68,000	1.4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揭阳市四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0,800	0.6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1,040,300	0.4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锦旗	955,866	0.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蔡伟娜	924,9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61,748,923		人民币普通股		61,748,923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60,250,963		人民币普通股		60,250,963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56,200	
郑泳麟	7,422,435		人民币普通股		7,422,435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广州美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8,000	
揭阳市四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800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1,0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300	
张锦旗	955,866		人民币普通股		955,866	
蔡伟娜	9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吴锭辉、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以上四人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②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481,350.05	95,824,912.36	30.9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8,134,520.10	10,898,066.84	66.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购商品定制增加所致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总收入	140,406,762.61	68,321,321.81	105.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营业成本	91,720,552.48	47,509,585.66	93.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94,848.06	634,636.39	88.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销售费用	11,044,600.59	4,006,709.48	175.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研发费用	3,705,010.65	2,588,734.61	43.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财务费用	866,835.79	-528,612.87	增加263.98%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29,049.18	75,140.96	1136.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068,850.01	-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	1,142,659.6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27,821.12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涉及资金收付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	77,57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核算科目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7,700.00	-	—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271,515.91	1,014,540.99	321.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947.46	-3,159,720.42	-187.76%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74.16	-55,998,446.99	-98.5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减少及理财产品购买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952.71	-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及支付股份回购款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100%股权项目以及塑胶类教具玩具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67）。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67号】，该通知书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鉴于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配合与落实，公司预计反馈意见的落实工作无法在30天内完成。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不迟于2019年3月18日回复。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及相关回复的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9年4月24日，针对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公司修订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内容，并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及回复的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黄文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500股，回购价格为10.982元/股。2019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股票的回购注销，并发布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03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拟开展积木建构、机器人创客等多元化的创客教育服务。

2019年1月15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邦宝创客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了收购美奇林的重大资产重组，美奇林为全国性玩具运营商，拥有成熟的国内销售渠道。随着公司将美奇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加之与美奇林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日益凸显，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有所增长。此处涉及业绩预测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名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锭辉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4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为5票，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出产生实质重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3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卫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9年4月29日，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出产生重大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以及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2019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出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出产生实质重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6日（周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2019年5月6日(周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欣明先生、财务总监李吟珍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预先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2、投资者可在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史望
电话：0754-88118320
传真：0754-88209555
邮箱：bb@banbao.com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